

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 施工合同（六标段）

甲方：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留坝县森茂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确保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施工地点：玉皇庙镇汪家沟。具体位置详见《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低效林改造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结束。具体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枯死木、受害木、濒死木清理、割灌清林等措施和苗木栽植等工作；

2026 年至 2027 年做好造林地抚育（割草清灌、松土等）和幼苗管护，同时对缺苗地块进行补植。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17 号）》和政府采购结果，该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零陆拾肆元整（¥1553064.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留坝县玉皇庙镇汪家沟作业区实施低效林改造 2000 亩，涉及 10 个小班，设立宣传牌 1 个。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采取综合改造方式覆盖全部小班，同时作业质量符合作业设计相关要求。补植面积达到总面积 60%，补植造林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苗木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 主要技术措施

（1）**间伐对象**：伐除目标树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目标树生长的被压木、不良木、小径木、劣质木等；伐除林内的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断头木等无培养前途的林木个体。

标记采伐木：作业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作业设计

的采伐对象，选择采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林木采伐：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越低越好。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

（2）割灌修枝

对目标树以及林木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进行修枝，修去树高 1/3 以下的枝条，保留冠高比为 2/3。修枝时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补植造林

（1）造林地清理：采用人工割除的方式，清除林内影响目标树及其幼树幼苗生长的杂草、杂灌和藤本植物，清除种植穴 1.5m 范围内影响补植作业的石块、杂草、杂灌等，并将割除的灌草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保留木树根处。

（2）整地：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50×40cm。挖坑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应在 2025 秋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补植树种：各小班补植树种、株数以作业设计为准。（详见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补植密度：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造林类型，补植密

度亩均补植密度为 33 株/亩。

(5) 苗木标准：本次补植造林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需提供林木良种证书）。苗木质量必须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要求的具有“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Ⅱ级及以上优质苗木。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备注
		苗龄	地径	苗高(cm)	
红豆杉	移植苗	2-3	≥0.6	≥50	容器苗
漆树	播种苗	1-0	≥1.0	≥90	裸根苗
云杉	移植苗	3-3	≥0.6	≥30	容器苗
栓皮栎	播种苗	1-0	≥0.4	≥40	容器苗
杉木	播种苗	3-0	≥0.7	≥60	容器苗

(6) 栽植：栽植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栽植前去掉容器，栽植穴要大于容器。

(7) 抚育及管护：补植造林后连续抚育 3 年，每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6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对造林地块进行除杂清灌、对幼树进行松土除草、除萌整枝，并将清除的杂草

覆盖在苗木根部周围，保持林地卫生，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4.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前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技术员和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自评报告和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要求每个小班必须有5组以上对比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带火种入山和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保险，保险生效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开工

后 1 个月内，甲方按合同金额 (¥1553064.00 元) 30% 预付工程款 肆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 (¥465919.20 元)。

(2) 主体工程(含清林割灌和苗木栽植)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1553064.00 元) 45% 的工程款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捌角 (¥698878.80 元)。

(3) 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每年乙方对进行割灌除草、补植等措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度分三次分别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1553064.00 元) 5% 的工程款 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 (¥77653.20 元)。

(4) 剩余合同金额 (¥1553064.00 元) 10% 工程款 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陆元肆角 (¥155306.40 元)，待项目结算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同时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和现场确定项目作业区四至边界。

2. 开工前，对乙方进行一次施工作业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安全知识培训。

3. 按照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要求，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打号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

技术培训和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跟班作业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符合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留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作业施工。如确因其他因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内容施工。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后方可向甲方提出请求验收，同时按照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相关要求需向甲方提供每个作业小班施工照片不少于 5 组（作业前、中、后对比照）、施工日志、等档案资料。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

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森林修复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留坝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投标。

8. 施工中必须确定安全员，做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都要穿醒目的标志服装，佩戴安全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

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6、每个作业小班至少提供 5 组对比照（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验收之前将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每缺少一个小班的对比照扣减合同金额 1%。

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合同签订后 15 天未开工或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甲、乙

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11610729016046767J

社会统一代码: 93610729305594014W

地 址: 留坝县武关驿镇姜窝子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开户行: 中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26607601040004816

账号: 2706090101201000056420

电 话: 0916—3921263

电话: 15029569009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18日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18日